清史稿/卷279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二百七十八 ◄

清史稿
卷二百七十九

► 卷二百八十

列傳六十六

楊方興硃之錫崔維雅靳輔陳潢宋文運董訥熊一瀟

於成龍孫在豐開音布張鵬翮

楊方興，字洊然，漢軍鑲白旗人。初為廣寧諸生。天命七年，太祖取廣寧，方興來歸。太宗命直內院，與修太祖實錄。崇德元年，試中舉人，授牛錄額真銜，擢內秘書院學士。性嗜酒，嘗醉後犯蹕，論死，上貰之，命斷酒。

順治元年，從入關。七月，授河道總督。李自成決河灌開封，其後屢決屢塞，賊勢浸張，土寇群起，兩岸防守久廢。伏秋汛發，北岸小宋口、曹家寨堤潰，河水漫曹、單、金鄉、魚台四縣，自蘭陽入運河，田產盡沒。方興至官，遣兵捕治土寇，掃穴擒渠，乃疏請修築。二年七月，河決流通集，分兩道入運河，運河受河水淀濁淤塞，下流徐、邳、淮、揚亦多衝決。方興以防護無功自劾，上諭以殫力河防，不必引咎。旋疏薦補管河道方大猷等。四年，流通集決口將合，河下注湍激，又決汶上入獨山湖。方興請修築通濟閘上下堤岸，並淮安東北蘇淤、馬羅等堤，又築江都、高郵諸石堤，流通集合口。進兵部尚書銜。

七年，加太子少保。八月，河決荊隆口，南岸出單家寨，北岸出硃源寨。南岸先合，河

全注北岸，張秋以下堤盡潰，自大清河東入海。方興用大猷議，於上游築長縷堤遏其勢，复築小長堤塞決口，期半年蔵事。九年，方興復乞休，不許。大猷擢江南按察使，方興請以新銜管河務。九年，荊隆口工竟，方興疏言：「清口，淮、黃交匯，黃強淮弱，歲需疏濬。請於清江、通濟二閘適中處修復福興閘，啟一閉二，以時蓄洩。」從之。

給事中許作梅，御史楊世學、陳棐交章請勘九河故道，導河北流入海。方興言：「河古今同患，而治河古今異宜。宋以前治河，但令赴海有路，可南亦可北。元、明迄我清，東南漕運，自清口迄董家口二百餘裡，藉河為轉輸，河可南必不可北。若欲尋禹舊跡，導河北行，無論漕運不通，恐決出之水東西奔盪，不可收拾。勢須別築數千里長堤，較之增卑培薄，難易顯然。且河挾沙以行，束之為一，則水急沙流；播之為九，則水緩沙壅。數年後河仍他徙，何以濟運？臣愚以為河不能無決，決而不築，司河者之罪；河不能無淤，淤而不濬，亦司河者之罪。若欲保其不決不淤，誰敢任之？請敕下廷議，定畫一之規，屏二三之說，俾有所遵守。」疏入，上嘉納焉。

十年，河決大王廟，距硃源寨口不遠。給事中周體觀劾方興治河罔效，方興疏辨，因請罷斥，溫詔慰留。十一年，給事中林起龍复劾方興侵蝕工需，累民捐費至六十餘萬；並劾大猷等姦貪不法。上解方興任，命入都質對，起龍以誣譴，方興復任。既，直隸總督李鴞祖复劾大猷貪婪誤工，方興亦劾大猷，上以其不先舉發，切責之。給事中董篤行又劾方興徇庇，降級留任。

十四年，乞休，上念其勞，以原官加太子太保致仕。方興還京師，所居僅蔽風雨，布衣蔬食，四壁蕭然。康熙四年，卒，賜祭葬。

硃之錫，字孟九，浙江義烏人。順治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編修。十一年七月，擢弘文院侍讀學士，四遷至吏部侍郎。十四年，楊方興乞休，上特擢之錫，以兵部尚書銜，總督河道，駐濟寧。十五年十月，河決山陽柴溝，建義、馬邏諸堤並溢。之錫馳赴清江浦築戲堤，塞決口。宿遷董家口為沙所淤，就舊渠迤東別開河四百丈通運道。十六年，條上治河諸事，言：「河南歲修夫役，近屢經奏減，宜存舊額。明製，淮工兼用民修，宜復舊例。揚屬運道與高、寶諸湖相通，淮屬運道為黃、淮交會，舊有各堤閘，宜擇要修葺。應用柳料，宜令濒河州縣預為籌備。姦豪包佔夫役，賣富僉貧，工需各物，私弊百出，宜責司、道、府、廳查報，徇隱者以溺職論。額設水夫，陰雨不赴工，所扣工食，謂之曠盡，宜令管河廳道嚴覈。河員升調降用，宜令候代始行離任。河員有專責，不宜別有差委。歲終察覈舉劾，並宜復舊例。」皆下部議行。之錫丁母憂，命在任守制，疏

請歸葬，優詔給假治喪。十七年，還任。以捐金賑淮、揚、徐三府災，加太子少保。

康熙元年，河決原武、祥符、蘭陽縣境，東溢曹縣，復決石香爐村。之錫檄濟寧道方兆及董曹縣役，而赴河南督塞西閻寨、單家寨、時利驛、蔡家樓、策家寨諸決口。四年二月，疏言：「南旺為運河之脊，北至臨清，南至台莊，四十餘閘，全賴啟閉得宜。瀕河春常少雨，伏秋雨多，東省久旱，山泉小者多枯，大者已弱。若官船經閘，應閉者強之使開，洩水下注，則重運之在上者阻；應開者強之使閉，留水待船，則重運之在下者又阻。乞飭各遵例禁。」得旨，非奉極要差遣，擅行啟閉者，準參奏。八月，疏言：「部議停差北河、中河、南河、南旺、夏鎮、通惠諸分司，歸併地方官。臣維河勢變幻，工料紛繁，天時不齊，非水則旱，或綢繆幾先，或補葺事後，或張皇於風雨倉遽之際，或調劑於左右方圓之間。北河所轄三千餘裡，其間三十餘閘；中河所轄黃、運兩河，董口尤運道咽喉，清黃交接，濁流易灌；南河所轄在淮、黃、江、湖之間，相距窵遠；南旺、泉源三百餘處，近者或出道隅，遠者偏藏僻壤；夏鎮地屬兩省，鑿石通漕，形勢陡絕，節宣閘座，尤費經營；通惠浮沙易淺，峻水易衝，塞決之役，歲歲有之。若云歸併府佐，則職微權輕，上下掣肘。至於地方監司，責以終年累月奔馳駐守，揆之事勢，萬萬不能。分司與各道界壤迥不相同，應合而分：一閘座也，上流以為應閉，下流以為應開；一額夫也，在此則欲求多，在彼又復患少。不但紛競日多，必致牽制誤事。應請仍循舊制。」得旨允行。五年二月，卒。

直隸山東河南總督硃昌祚疏言：「之錫治河十載，綢繆旱溢，則盡瘁昕宵；疏濬堤渠，則馳驅南北。受事之初，河庫貯銀十餘萬；頻年撙節，現今貯庫四十六萬有奇。覈其官守，可謂公忠。及至積勞攖疾，以河事孔亟，不敢請告。北往臨清，南至邳、宿，夙病日增，遂以不起。年止四十有四，未有子嗣。籲請恩卹，賜祭葬。」徐、兗、淮、揚間頌之錫惠政，相傳死為河神。十二年，河道總督王光裕請錫封號，部議不行。乾隆四十五年，高宗南巡視河工，始允大學士阿桂等請，封助順永寧侯，春秋祠祭。嗣加號曰「佑安」，民稱之曰硃大王。

崔維雅，字大醇，直隸大名人。順治三年舉人，授濬縣教諭，遷河南儀封知縣。儀封瀕河，歲苦氾濫，北岸三家莊當水沖，十四年，水勢北注，岸崩五里餘。維雅於上游故流疏使東行，北岸得安。復與塞封丘大王廟決口，之錫疏薦，擢開封南河同知。

康熙元年五月，曹縣石香爐村河決，士民求速塞，維雅持不可。工將成復潰，至冬乃塞，如維雅言。遷浙江寧波知府，光裕疏薦，擢河南河道副使。時沿河千餘裡，險工迭出，

維雅常預為之備，得無事。陽武潭口寺堤直河衝，水勢迅急，下埽輒蟄。維雅預於上流疏引河，埽定，堤得固。虞城距河堤僅數里，堤沒入河，北岸引河沖刷不利。維雅預迎河溜挑濬，及秋水歸新河，舊河為平陸。桃源七里溝河屢塞屢決，光裕檄維雅往勘，維雅言引河淺狹，流緩沙停，激盪無力，宜令河頭加寬闊，使足翕受全河；又待河水突漲，乃使開放，建瓴直下。又言下游數十里已成平陸，而引河僅百丈，節短勢蹙，力不能刷淤，當接挑二百丈闊，損十之八而深半之。又言開放當在河頭西北，留近埽五丈勿開，則河流入口有倒瀉之勢，埽亦迎流下。光裕悉用其議。复遷河南按察使，湖南、廣西布政使，內召為大理寺卿。卒。

維雅治河主疏導引河，使水有所歸，故屢有功而後不為患。當靳輔興大工時，維雅奏上所著河防芻議、兩河治略，並詆諆輔所行諸法，列二十四事難之。輔疏辨，謂維雅說不可行，寢其議。

靳輔，字紫垣，漢軍鑲黃旗人。順治九年，以官學生考授國史館編修，改內閣中書，遷兵部員外郎。康熙初，自郎中四遷內閣學士。十年，授安徽巡撫。疏請行溝田法，以十畝為一鞬，二十鞬為一溝。溝土累為道，道高溝低，澇則洩水，旱以灌田。會三藩亂起，不果行。部議裁驛站經費，輔疏請禁差員橫索、騷擾驛遞，歲終節存驛站、摃腳等項二十四萬有奇。上獎輔實心任事，加兵部尚書銜。

十六年，授河道總督。時河道久不治，歸仁堤、王家營、邢家口、古溝、翟家壩等處先後潰溢，高家堰決三十餘處，淮水全入運河，黃水逆上至清水潭，浸淫四出。碭山以東兩岸決口數十處，下河七州縣淹為大澤，清口涸為陸地。輔到官，週度形勢，博採輿論，為八疏同日上之：首議疏下流，自清江浦至雲梯關，於河身兩旁離水三丈，各挑引河一道，俟黃、淮下注，新舊河合為一，即以所挑土築兩岸大堤，南始白洋河，北始清河縣，並東至雲梯關。雲梯關至海口百里，近海二十里，潮大土濕，不能施工；餘八十里亦宜量加疏濬，築堤以束之，限二百日畢工，日用夫十二萬三千有奇。次議治上流淤墊，洪澤湖下流自高家堰西至清口，為全淮會黃之所。當於小河兩旁離水二十丈，各挑引河一道，分頭沖洗。次議培修七里墩、武家墩、高家墩、高良澗至周橋閘臨湖殘缺堤岸，下築坦坡，使水至平漫而上，順縮而下，不至怒激崩衝。堤一尺、坦坡五尺，夯杵堅實，種草其上。次議塞黃、淮各處決口，例用埽，費鉅且不耐久；求築土禦水之法，宜密下排樁，多加板纜，用蒲包裹土，麻繩縛而填之，費省而工固。次議閉通濟閘壩，濬清口至清水潭運河二百三十里，以所挑之土傾東西兩堤之外，西隄築為坦坡，東堤加培堅厚，次議規畫經費，都計需銀二百十四萬八千有奇。宜令直隸、江南、浙江、山東、江西、

湖北各州縣預徵康熙二十年錢糧十之一，約二百萬。工成後，令淮、揚被水田畝納三錢至一錢；運河經過，商貨米豆石納二分，他貨物斤四分；並開武生納監事例，如數補還。次議裁併冗員，明定職守，並嚴河工處分，諱決視諱盜；兼請調用官吏，工成，與原屬河廳官吏並得優敘。次議工竣後，設河兵守堤，裡設兵六名至二名，都計五千八百六十名。疏入，下廷議，以方軍興，复舉大工，役夫每日至十二萬餘，召募擾民，應先擇要修築。上命輔熟籌。

十七年，輔疏言：「以驢運土，可減募夫之半；初擬二百日畢工，今改為四百日，又可減募夫之半。」河工故事，大堤謂之「遙堤」，堤內復為堤逼水，謂之「縷堤」，兩堤間為橫堤，謂之「格堤」。輔疏請就原估土方加築縷堤，有餘量增格堤，南自白洋河，北自清河，上至徐州，視此興築。餘並如前議。疏入，復下廷議，允行。

上諭以治河大事，當動正項錢糧。輔疏言：「前議黃河兩岸分築遙、縷二隄，勘有舊堤貼近河身，擬作為縷堤，其外更築遙堤。前議用驢運土，今議改車運。前議離堤三十丈內不許取土，今因宿遷、桃源等縣人弱工多，改令二十丈外取土。前議河身兩旁各挑引河一道，今以工費浩繁，除清河北岸淺工必須挑濬。餘俱用鐵掃帚濬深河底。」下部議，從之。

是歲吳三桂死，上趣諸將帥進兵，輔欲節帑佐軍，又以興工後需費溢出原估，均頗改前議，先開清口引河四道，塞高家堰、王家岡、武家墩諸決口，築堤束水。如所議施行。顧下流未大治，伏秋盛漲，水溢出堤上，復決碭山石將軍廟、蕭縣九里溝。輔乃議設減水壩，於蕭、碭、宿遷、桃源、清河諸縣河南北兩岸為壩十三，壩七洞，水盛藉以宣洩。輔复察清口淮、黃交會，黃漲侵灌運河，乃自新莊閘西南開新河至太平壩；又自文華寺開新河至七里閘，复折向西南，亦至太平壩；改以七里閘為運口，由武家墩爛泥淺轉入黃河。運口距黃、淮交會處約十里，自此無淤墊之患。疏報，並議行。輔勘清水潭決口屢塞屢衝，乃棄深就淺，築東西長堤二道，並挑新河八百四十丈，疏積水。山陽、高郵等七州縣民田，至是皆出水可耕。

十八年，輔疏報，並請名新河曰永安河，報聞。翟家壩淮河決口成支河九道，輔飭淮揚道副使劉國靖等督堵塞，至是工竟，輔詣勘疏報，並言：「山陽、寶應、高郵、江都四州縣瀦水諸湖，逐漸涸出。臣今廣為招墾，俾增賦足民，上下均利。」屯田之議自此起。

漕船自七里閘出口，行駱馬湖達窯灣。夏秋盛漲，冬春水涸，重運多阻。輔議濬湖旁阜

河故道，上接泇河通運。疏入，下廷議，上問諸臣意若何，左都御史魏象樞曰：「輔請大修黃河，上發帑二百五十一萬，計一勞永逸。前奏堤壩已築十之七，今又欲別開河道，所謂一勞永逸者安在？臣等慮漕運有阻，故議從其請。」上曰：「象樞言良是。河雖開，必上流浩瀚，方免淤滯。今雨少水涸，恐未必有濟。即已成諸工，亦以旱易修，豈得恃為永固耶？」十九年五月，輔丁憂，命在任守制。秋，河復決，輔疏請處分，上趣輔修築。二十年三月，輔疏言：「臣前請大修黃河，限三年水歸故道。今限滿，水未歸故道，請處分。」下部議，當奪官，上命戴罪督修。

二十一年五月，上遣尚書伊桑阿、侍郎宋文運、給事中王曰溫、御史伊喇喀勘工。候補布政使崔維雅奏上所著書，議盡罷輔所行減水壩諸法，大興工，日役夫四十萬，築堤以十二丈為率。上命從伊桑阿等往與輔議之。伊桑阿等遍勘諸工，至徐州，令輔與維雅議，輔疏言：「河道全局已成十八九。蕭家渡雖有決口，而海口大辟，下流疏通，腹心之害已除。斷不宜有所更張，隳成功，釀後患。」伊桑阿等還京師，下廷議，工部尚書薩穆哈等請以蕭家渡決口責輔賠修，上以賠修非輔所能任，未允；又議維雅條奏，伊桑阿請召輔詢之。十一月，輔入對，言蕭家渡工來歲正月當竟，維雅所議日用夫四十萬、築堤以十二丈為率，皆不可行。維雅議乃寢。上命塞決口，仍動正項錢糧。二十二年四月，輔疏報蕭家渡合龍，河歸故道，大溜直下，七里溝等四十餘處險汛日加，並天妃壩、王公堤及運河閘座，均應修築。別疏請飭河南巡撫修築開封、歸德兩府境河堤，防上流疏失。上均如所請。十二月，命复輔官。

二十三年十月，上南巡，閱河北岸諸工，諭輔曰：「蕭家渡堤壩當培薄增卑，隨時修築。減水壩原用以洩水，遇泛溢橫流，安知今日減水壩不為他年之決口？且減水旁流，浸灌民田，朕心深不忍。當籌畫措置。」上見堤夫作苦，駐蹕慰勞久之，諭輔戒官役侵蝕工食。復視天妃閘，諭輔宜改草壩，並另設七里、太平二閘殺水勢。舟過高郵，見田廬在水中，惻然愍念。遣尚書伊桑阿、薩穆哈察視海口。還蹕，复閱高家堰，至清口，閱黃河南岸諸工，諭輔運口當添建閘座，防黃水倒灌；復召輔入行宮慰諭，書閱河堤詩賜之。

輔以上念減水淹民，因議於宿遷、桃源、清河三縣黃河北岸堤內開新河，謂之中河。於清河西仲家莊建閘，引攔馬河減水壩所洩水入中河。漕船初出清口浮於河，至張莊運口，中河成，得自清口截流，迳渡北岸，度仲家莊閘，免黃河一百八十里之險。伊桑阿等還奏，議疏濬車路、串場諸河至白駒、丁溪、草堰諸口，引高郵等處減水壩所洩水入海。上命安徽按察使於成龍董其事，仍受輔節制，奏事由輔疏報。

二十四年正月，輔疏請徐州迤上毛城鋪、王家山諸處增建減水閘，下廷議。上諭減水閘益河工無益百姓，不可不熟計，命遣官與輔詳議，若分水不致多損民田，即令興工。九月，輔疏報赴河南勘黃河兩岸，請築考城、儀封、封丘、滎澤堤埽，下部議行。成龍議疏海口洩積水，輔謂下河地卑於海五尺，疏海口引潮內侵，害滋大；議自高郵東車邏鎮築堤，歷興化白駒場，束所洩水入海，堤內涸出田畝，丈量還民，餘招民屯墾，取田價償工費。疏聞，上謂取田價恐累民，未即許。

尋召輔、成龍馳驛詣京師廷議，成龍議開海口故道，輔仍主築長堤高一丈五尺，束水敵海潮。大學士、九卿從輔議，通政使參議成其範、給事中王又旦、御史錢鉌從成龍議，議不決。上命宣問下河諸州縣人官京師者，侍讀寶應喬萊等乃言：「從成龍議，工易成，百姓有利無害；從輔議，工難成，百姓田廬墳墓多傷損，且堤高一丈五尺，束水至一丈，高於民居，伏秋潰決，為害不可勝言。」上頗右成龍，遣尚書薩穆哈、學士穆稱額詣淮安會漕督徐旭齡、巡撫湯斌詳勘。二十五年正月，薩穆哈等還奏，謂民間皆言濬海口無益。尋授成龍直隸巡撫，罷濬海口議。四月，召斌為尚書，入對，上復舉其事以問，斌言濬海口必有益於民。上責薩穆哈、穆稱額還京時不以實奏，奪官。召大學士九卿及萊等定議濬海口，發帑二十萬，命侍郎孫在豐董其役。

工部劾輔治河已九年，無成功。上曰：「河務甚難，而輔易視之。若遽議處，後任者益難為力，今姑寬之，仍責令督修。」二十六年，輔疏言：「運堤減水以下河為壑，東即大海，濬海口似可紓水患；惟泰州安豐、東台、鹽城諸縣地勢甚卑，形如釜底，若止就此挑濬，徒增其深。　　淮流甚漲，高家堰洩水洶湧而來，仍不能救民田之淹沒。臣以為杜患於流，不若杜患於源。高家堰堤外直東為下河，東北為清口，當自翟家壩起至高家堰築重堤萬六千丈，束減水北出清口，則洪澤湖不復東淹下河。下河十餘萬頃皆成沃產，而高、寶諸湖涸出田畝，可招民屯墾，以裕河庫。」上使以輔疏示成龍，成龍仍言下河宜開，重堤不宜築。上遣尚書佛倫，侍郎熊一瀟，給事中達奇納、趙吉士與總督董訥，總漕慕天顏會勘。佛倫等皆欲用輔議，天顏、在豐與相左。佛倫等還奏，下廷議，會太皇太后崩，議未上。

二十七年春，給事中劉楷，御史郭琇、陸祖修交章論輔，琇辭連輔幕客陳潢，祖修請罷輔，至以舜殛鯀為比；天顏、在豐亦疏論屯田累民，及輔阻撓開濬下河狀。琇旋劾大學士明珠等，語復及輔。輔入覲，亦疏訐成龍、天顏、在豐等朋比謀陷害。上曰：「輔為總河，挑河築堤，漕運無誤，不可謂無功；但屯田、下河二事，亦難逃罪。近因被劾，論其過者甚多。人窮則呼天，輔若不陳辨朕前，復何所控告耶？」三月，上御乾清門，

召輔與成龍、琇等廷辨，輔、成龍各持所見不相下。琇言輔屯田害民，輔言屬吏奉行不善致民怨，因引咎，坐罷，以王新命代，佛倫、訥、在豐、達奇納皆左遷，天顏、吉士並奪官，陳潢亦坐譴。

時中河工初竣，上遣學士開音布、侍衛馬武往勘，還奏中河商賈舟楫不絕。上諭廷臣曰：「前者於成龍奏河道為靳輔所壞，今開音布等還奏，數年未嘗衝決，漕運亦不誤。若謂輔治河全無所裨，微特輔不服，即朕亦不愜。」因遣尚書張玉書、圖納，左都御史馬齊，侍郎成其範、徐廷璽閱工，遍察輔所繕治，孰為當改，孰為不當改，詳勘具奏。玉書等還言河身漸次刷深，黃水汎溜入海，兩岸閘壩有應循舊者，有應移改者，多守輔舊規。

十一月，上遣尚書蘇赫等閱通州運河，命輔偕往，請於沙河建閘蓄水，通州下流築堤束水，從之。二十八年正月，上南巡閱河，輔扈行。閱中河，上慮逼近黃河，水漲堤潰；輔對若加築遙堤即無患。還京師，諭獎輔所繕治河深堤固，命還舊秩。二十九年，漕運總督董訥以北運河水淺，擬盡引南旺河水北流；倉場侍郎開音布复疏請濬北運河。上諮輔，言南旺河水盡北流，南河必水淺，惟從北河兩旁下埽束水，自可濟運。上命偕開音布董理。

三十一年，王新命坐事罷，上曰：「朕聽政後，以三藩及河務、漕運為三大事，書宮中柱上。河務不得其人，必誤漕運。及輔未甚老而用之，亦得紓數年之慮。」令仍為河道總督，輔以衰弱辭，命順天府丞徐廷璽為協理。會陝西西安、鳳翔災，上命留江北漕糧二十萬石，自黃河運蒲州。輔疏言水道止可至孟津，親詣督運，上嘉之。輔疏請就高家堰運料小河培堤使高廣，中河加築遙堤，並增建四閘，堵塞張莊舊運口，皆前此繕治所未竟者。別疏請復陳潢官，並起用熊一瀟、達奇納、趙吉士。輔病劇，再疏乞解任，命內大臣明珠往視，傳諭調治。十一月，卒，賜祭葬，謚文襄。三十五年，允江南士民請，建祠河干。四十六年，追贈太子太保，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。雍正五年，復加工部尚書。

子治豫，襲職。世宗以其侍父在官，知河務，命自副參領加工部侍郎銜，協理江南河工。

陳潢，字天一，浙江錢塘人。負才久不遇，過邯鄲呂祖祠，題詩壁間，語豪邁。輔見而異焉，踪跡得之，引為幕客，甚相得。凡輔所建白，多自潢發之。康熙二十三年，上巡河，問輔：「孰為汝佐？」以潢對。二十六年，輔疏言潢十年佐治勤勞，下部議，授潢僉事道銜。二十七年，郭琇劾輔，辭連潢。輔罷，潢削職銜，逮京師，未入獄，以病卒。

輔復起，疏請復潢官，部議以潢已卒，寢其奏。

潢佐治河，主順河性而利導之，有所患必推其致患之由；工主覈實，料主豫備，而估計不當過省，省則速敗，所費較所省尤大；慎固堤防，主潘季馴束水刷沙之說，尤以減水壩為要務；有潰決，先固兩旁，不使日擴，乃修復故道，而疏引河以注之；河流今昔形勢不同，無一勞永逸之策，在時時謹小慎微，而尤重在河員之久任。張靄生採潢所論，次為治河述言十二篇。高宗以靄生河圖能得真源，命採其書入四庫，與輔治河奏績並列。

宋文運，字開之，直隸南宮人。順治六年進士，授山東滋陽知縣，行取刑部主事。再遷吏部郎中，掌選政，清直守正。以魏象樞薦，擢鴻臚寺少卿，累擢刑部侍郎。命佐伊桑阿行河，上特諭之曰：「爾有所見，當堅持詳議，毋以伊桑阿為尚書而阿其意也。」以病乞休，加太子少保，致仕。卒，謚端愨。久之，上猶謂文選司事要，文運操守聲名，無能及之者。

董訥，字茲重，山東平原人。康熙六年一甲三名進士，授編修。累擢至江南總督。為政持大體，有惠於民。左遷去，江南民為立生祠。二十八年，上南巡，民執香跪訥生祠前，求復官訥江南。上還蹕，笑謂訥曰：「汝官江南惠及民，民為汝建小廟。」旋以侍讀學士復出為漕運總督。卒。

熊一瀟，字蔚懷，江西南昌人。康熙三年進士，改庶吉士，授浙江道監察御史。請罷投誠武官改授文官例，並議裁併各關，皆下部議行。累官工部尚書，坐奪官。以輔遺疏薦，起太常寺卿，復至工部尚書。致仕，卒。孫學鵬，進士，官廣東巡撫。

於成龍，字振甲，漢軍鑲黃旗人。康熙七年，自廕生授直隸樂亭知縣。八年，署灤州知州。以逸囚當降調，樂亭民列善政，兩叩閽籲留，下巡撫金世德勘實，得復任。十三年，以緝盜逾限未獲，又當降調，世德疏請留，上特許之。十八年，遷通州知州。

二十年，直隸巡撫於成龍遷兩江總督，疏薦可大用；會江寧府缺員，疏請敕廷臣推清操久著與相類者，上即以命成龍。二十三年，上南巡至江寧，嘉成龍廉潔，親書手捲賜之。超擢安徽按察使。上還京師，賜其父參領得水貂裘，並諭八旗諸大臣有子弟為外吏者，各貽書訓勉，視得水之教成龍。上以江南下河諸州縣久被水，敕議疏濬，命成龍分理，仍聽河道總督靳輔節制。輔請於上流築堤束水；成龍擬疏海口，濬下河水道，持異議。上遣尚書薩穆哈、學士穆稱額往諮於民，薩穆哈等還奏，言眾謂濬海無益，乃命緩興工。

二十五年二月，授成龍直隸巡撫。入對，上問：「治畿輔利弊應興革者宜何先？」成龍對：「弭盜為先。姦宄倚旗下為淵藪，有司莫敢誰何，臣當執法治之。」瀕行，賜白金千、表里二十端。上官，疏言：「弭盜當力行保甲，旗下莊屯不屬於州縣，本旗統領遠在京師，僅有撥什庫在屯，未能約束。應令旗人與民戶同編保甲，撥什庫、鄉長互相稽察，盜發，無問所劫為旗為民，協力救護。得盜，賞；藏盜、縱盜，罰。」又疏言：「燕山六衛，所轄遼闊，與州縣不相統屬，盜發止責汛弁捕治，而衛官置不問。請以衛地屬所近州縣同編保甲，並於通州、盧溝橋、黃村、沙河各設捕盜同知，守備以下分汛、墩、台及旗下莊屯，悉歸稽察。」並下部議行。先後捕治旗丁沈顛、太監張進升及大盜司九、張破樓子等，置於法。二十六年，上獎成龍廉能，加太子少保。幸霸州，成龍朝行在，賜白金千、馬俱黃鞍轡。湖廣巡撫張汧以貪被劾，命與副都御史開音布、山西巡撫馬齊往按，得實，論如律。

初，成龍分理下河，未興工而罷。上又以湯斌言，復命濬治，以侍郎孫在豐董其役。輔仍主重堤束水，並議開中河，疏攔馬河減水壩所洩水。上命學士禪布以疏示成龍，成龍力主濬下河，罷築重堤，並謂中河雖開無益。輔詣京師，疏言在豐及總漕慕天顏附和成龍，朋謀陷害。成龍自湖廣還，上命諸臣廷辨之。輔言濬海口慮倒灌，成龍言高家堰築堤，縱上流水不來，而秋雨時至，天長、六合諸水洩歸何處，故海口仍當濬。上罷輔，代以王新命。及中河工竟，遣學士開音布、侍衛馬武閱視，還奏天顏令漕船退出中河。上逮問天顏，天顏發成龍私書，囑毋附輔。下廷臣議，削太子少保，降調，命留任。二十九年，遷左都御史，兼鑲黃旗漢軍都統。

三十一年，新命罷，輔復為河督，旋卒，上以命成龍。輔領帑購柳束，工部駁減，成龍覈無虛冒。輔築高家堰重堤，募夫遠方，預給銀安家，工中止，未扣抵。新命題銷，格部議，成龍復以請，上並與豁免。三十三年，召詣京師，疏言運河自通州至嶧縣，黃河自滎澤至碭山，堤卑薄者皆宜加築高厚，並高家堰諸處改石工，毛城鋪諸處疏引河，及清江浦迤下並江都、高郵諸堤工，策大舉修治。別疏請設道員以下各官，又計工費，請開捐例，減成核收；並推廣休革各員，上至布政使，皆得捐复。上召成龍入，問：「開捐例得無累民？」成龍言：「無累。」請益力，上廷折之，成龍乃請罪。上因問：「爾嘗短靳輔，謂減水壩不宜開，今果何如？」成龍曰：「臣彼時妄言，今亦視輔而行。」廷臣議成龍懷私妄奏，當奪官，上命留任。仍興舉簡要各工，乃請先將高家堰土堤改築石工。

三十四年，命复官。旋丁父憂，還京師，以董安國代。上親征噶爾丹，再出塞，命成龍以左都御史銜督餉，噶爾丹竄死，予拜他喇布勒哈番世職。三十七年，命以總督銜管直隸巡撫，請修永清、固安渾河堤，並加以濬治，上為改河名曰永定。旋疏請設南北岸分司。董安國罷，复授河道總督。三十八年，上南巡，臨閱高家堰、歸仁堤諸處，諭以增築疏濬諸事。尋以病乞假，命在任調治，遣醫往視。三十九年，卒，賜祭葬，謚襄勤。

孫在豐，字屺瞻，浙江德清人。康熙九年一甲二名進士，授編修。直起居注，充日講官，進講屢稱旨。累遷工部侍郎，仍兼翰林院學士。二十六年，命率郎中鄂素等赴淮、揚濬海口，鑄監修下河工部印授之。在豐疏言開新不如循舊，築高不如就低，迤遠不如取近。施工以岡門鎮為最先，次白駒場，次丁溪場，次草堰。上悉從之，並以在豐請，令輔閉高家堰及高郵諸減水壩。輔仍主築堤束水。上令輔會總督董訥、總漕慕天顏及在豐集議，遂會疏用輔議。在豐監修海口岡門鎮、白駒工已畢，丁溪、草堰工俱停。上以諮成龍，成龍言：「上遣在豐監修下河，萬民歡頌。今岡門、白駒諸工將竣，而輔又以為無益，欲於高家堰等處築堤。在豐先經履勘，始行興工；若果無益，何待開濬年餘又會議請停？此實臣所不能解也。」二十七年，在豐疏劾輔阻撓下河，輔亦劾在豐與天顏結　姻，附和成龍。下廷臣議，輔罷，成龍坐鐫秩，責在豐前後言不仇，降調。上命仍以翰林官用，俄授侍讀學士。二十八年，遷內閣學士。卒。

開音布，西林覺羅氏，滿洲正白旗人。自筆帖式授內閣中書，累遷至左副都御史。康熙二十六年，偕成龍按湖廣巡撫張汧，論罪如律。二十七年，擢戶部侍郎，命監理高郵、寶應下河工程。二十八年，上南巡，成龍扈行，命與侍郎徐廷璽閱視下河，還奏丁溪至白駒，水三道入海，上流馮家壩引河當仍開濬，餘工悉可停。乃召開音布還，授正白旗滿洲副都統。尋擢步軍統領，遷兵部尚書，授鑲白旗滿洲都統。三十八年，命專管步軍統領。四十一年，卒，謚肅敏。

張鵬翮，字運青，四川遂寧人。康熙九年進士，選庶吉士。改刑部主事，累遷禮部郎中。十九年，授江南蘇州知府，丁母憂。除山東兗州知府，舉卓異，擢河東鹽運使，內遷通政司參議，轉兵部督捕副理事官。從內大臣索額圖等勘定俄羅斯界，還擢大理寺少卿。二十八年，授浙江巡撫。疏言紳民原畝捐穀四合，力不能者聽。旋以杭州、嘉興等府秋收歉薄，請暫免輸穀。上曰：「昨歲浙江被災，循例蠲賦，並豁免錢糧，豈可強令捐輸？鵬翮原題力不能者聽，自相矛盾。」下部議，奪官，上寬之。尋授兵部侍郎，督江南學政。三十六年，遷左都御史。三十七年，遷刑部尚書，授江南江西總督。三十八年，上南巡，命鵬翮扈從入京，賜朝服、鞍馬、弓矢。

初，陝西巡撫布喀劾四川陝西總督吳赫等侵蝕貧民籽粒銀兩，命鵬翮與傅臘塔往按。還奏未稱旨，命鵬翮與傅臘塔復往陝西詳審。三十九年春，還奏布喀、吳赫及知州藺佳選、知縣張鳴遠等侵蝕挪用，各擬罪如律。上諭大學士曰：「鵬翮往陝西，朕留心訪察，一介不取，天下廉吏無出其右。」

尋授河道總督，入辭，上諭令毀攔黃壩通下流，濬芒稻河、人字河湖入江。鵬翮到官，請撤協理徐廷璽及河工隨帶人員，並乞敕工部毋以不應查駁之事阻撓，並從之。尋疏言：「臣過雲梯關，見攔黃壩巍然如山，下流不暢，無怪上流之潰決。應拆攔黃壩，挑濬河身，與上流一律寬深。」又言清口淤墊，應於張福口開引河，引清水入運敵黃，建閘以時啟閉。又言人字河至芒稻山分二派，又名芒稻河，應濬使暢流；並濬鳳凰橋引河及雙橋、灣頭二河，皆匯芒稻河入江。俱下部議行。尋以攔黃壩既撤，河身開濬深通，暢流入海，疏請賜名大通口。上嘉鵬翮章奏詞簡意明，治事精詳，遣員外郎拖抗拖和、中書張古禮馳驛令鵬翮舉所規畫入奏。鵬翮疏陳開濬引河、運口，培修河岸堤壩諸事，並下部速議行。尋又疏陳河工諸弊，並請河員承挑引河，偶致淤墊，免其賠修；夫役勞苦，工成日請給印票免雜徭。上嘉其陳奏切要周備。尋又請於歸仁堤五堡建磯心石閘，並於三義壩舊中河築堤，改入新中河，合為一河，便糧艘通行。上謂所議甚當，並如所請。

上倚鵬翮治河，謂鵬翮得治河秘要，諭大學士曰：「鵬翮自到河工，日乘馬巡視堤岸，不憚勞苦。居官如鵬翮，更有何議？」鵬翮以修治事狀遣郎中王進楫入奏，上諭進楫歸語鵬翮，加意防守高家堰。鵬翮乃增築月堤及旁近諸堤壩。洪澤湖溢，泗州、盱眙被災，上詢修治策，鵬翮言：「泗州、盱眙屢被災，即開六壩亦不能免。」上怒曰：「塞六壩乃於成龍題請，不自鵬翮始。頃因泗州、盱眙災，令與阿山議修治，非欲開六壩救泗州、盱眙而令淮、揚罹水患也。鵬翮何昏憒乃爾！」四十一年，鵬翮疏請加築清河縣黃河南北岸戗堤，天妃閘改築運口，草壩建石壩，改卞家莊土堤為石堤，皆議行。又以桃源城西煙墩黃水大漲，請加築衛城月堤，並於邵家莊、顏家莊開引河，上慮部議遲延，特允之。四十二年，上南巡視河，制河臣箴、淮黃告成詩以賜，並書榜賚鵬翮父　良。

山東泰安、沂州等州飢，上命截漕二萬石交鵬翮往賑。鵬翮令河員動常平倉穀二十八萬餘石散賑，疏請以山東各官俸工補還。上責鵬翮河員發倉穀邀譽，乃令山東各官補還，鵬翮謝罪，仍以「殫心宣力、清潔自持」，加太子太保。

河決時家馬頭，數年未堵塞。鵬翮以淮安道王謙言劾山安同知佟世祿冒帑誤工，奪官追

償。世祿再叩閽，上令尚書徐潮按治，鵬翮、謙坐誣劾當譴，上特寬鵬翮。工部侍郎趙世芳又劾鵬翮浮銷十三萬有奇，請逮治。上曰：「河工錢糧原不限數，水大所需多，水小所需少。如謂鵬翮以十三萬入己，必無之事。河工恃用人，鵬翮用人不勝事，故至此耳。」因還世芳疏。上南巡，閱清口，見黃水倒灌，詰鵬翮，鵬翮不能對。上曰：「汝為王謙輩所欺，流於刻薄。大儒持身如光風霽月，況大臣為國，若徒自表廉潔，於事何益？」上舟渡河閱九里岡，嘉鵬翮修治如法，御製詩書扇以賜。及秋，淮、黃並漲，古溝、清水溝、韓家莊並溢，廷臣議奪官，上命仍留任。尋督塞諸處漫口。

四十五年，疏請開鮑家營引河，尋用通判徐光啟言，擬開引河出張福口，分　　洪澤湖異漲，即為高家堰保障，謂為溜淮套。鵬翮與總督阿山、總漕桑額合疏請上蒞視。四十六年，上南巡，閱所擬引河道，諭曰：「朕自清口至曹家廟，見地勢甚高，標竿錯雜。依此開河，不惟壞田產，抑且毀塚墓。鵬翮讀書人，乃為此殘忍事，讀書何為？」詰責鵬翮，鵬翮謝罪。上以議為河山所主，非鵬翮意，削太子太保，奪官，仍留任。四十七年，以黃、運、湖、河修防平穩，命复官，並免應追帑銀。尋遷刑部尚書。四十八年，調戶部。

五十一年，江南總督噶禮與巡撫張伯行互劾，命鵬翮與總漕赫壽往按。鵬翮等右噶禮，請罷伯行。五十二年，調吏部。伯行劾布政使牟欽元，赫壽時為總督，與異議。五十三年，命鵬翮與副都御史阿錫鼐往按，復請雪欽元，議伯行罪斬。事互詳伯行傳。尋丁父憂，以原官回籍守制，服闋還朝。

六十年，汶水旱涸阻運，命往勘。請疏濬坎河、雞爪諸泉分注南旺，而於彭口築堤，障沙水入微山湖。河決開州，橫流至山東張秋，阻運，命往勘。請築南旺、馬場等湖堤，蓄水濟運；並陳引沁入運利害，謂地勢西北高於東南，若沁水從高直下，而河躡其後，害且叵測。

六十一年，世宗即位，加太子太傅。雍正元年，授武英殿大學士。河決馬營口，久未塞，命往勘。議並塞詹家店四口，濬治黃、沁合流處積沙，從之。三年，卒，加少保，命於定例外加祭，漢堂上官、科道皆會賜葬，謚文端。

論曰：明治河諸臣，推潘季馴為最，蓋借黃以濟運，又藉淮以刷黃，固非束水攻沙不可也。方興、之錫皆守其成法，而輔尤以是底績。輔八疏以濬下流為第一，節費不得已而議減水。成龍主治海口，及躬其任，仍不廢減水策。鵬翮承上指，大通口工成，入海道

始暢。然終不能用輔初議，大舉濬治。世以開中河、培高家堰為輔功，孰知輔言固未盡用也。

此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